

# 光山县财政局

---

## 光山县财政局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局属各股室：

为持续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参与门槛，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。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1月30日上午县财政局召开2023年工作动员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，结合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3月下旬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清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对于除小额零星的定点采购项目外，政府采购限额在30万元（含）以上或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，各部门（单位）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、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均需按要求进行清理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采取单位自查及财政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各预算主

管部门督促、指导本系统（部门）开展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工作，于2023年3月10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说明报送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，纸质或电子版均可。财政监管部门根据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开展重点核查，对核查发现的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核查后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2. 清理本区域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，并对典型案例依法予以集中曝光，对预算单位违规设库的问题，将“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”。

3. 财政部门将设库情况纳入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县财政局成立专组每年定期、不定期实地核查，重点选取财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服务等方面的采购项目开展检查，持续巩固“三库”清理成果，建立长效反馈机制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政治站位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抓好实施，切实把各项清理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接受社会监督。财政部门要继续宣传政府采购禁止设立各类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精神，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邮箱，反映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等情况。营造全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专项整治的良好氛围。

3. 做好汇报总结。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并将检查通报及时予以公示。

举报邮箱 [gsxzfcgb8856019@163.com](mailto:gsxzfcgb8856019@163.com)

举报电话 0376-8856019





2  
3

4  
5